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6/08-09(02)號文件

檔號：CB1/PS/4/08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提供服務予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耗用的資源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立法會秘書處為服務《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所耗用資源數量的資料。

背景

2. 在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2009年4月21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對《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內有關轉換及彌償的條文作出大量的修訂，並就該等修訂諮詢持份者。委員憶及，為審議在2002年12月提交立法會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仔細研究條例草案。經討論後，委員商定 —

- (a)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與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立法會秘書處／政府當局分別就《2002年土地業權條例草案》耗用的資源的數量為何(以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及處理條例草案的職員／官員所耗費的時間及他們的月薪計算)；
- (b) 主席將會代表聯合小組委員會致函當時負責該條例草案的政策局局長，要求其提供全面的解釋，說明於2004年批准在現行的《土地業權條例》下的制度是否錯誤之舉，以及為何會出現如此嚴重的錯誤；及

(c) 發展局局長將會獲邀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說明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及未來路向。

3. 本文件根據上文(a)段的決定擬備。至於上文第(b)及(c)段所載列的決定，主席已於2009年4月28日致函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以及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上述函件已於2009年4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為提供服務予法案委員會所耗用的資源

4. 在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間，法案委員會合共舉行了39次會議，總會議時間為91小時25分鐘。

5. 就職員成本而言，立法會秘書處為提供服務予法案委員會所耗用的資源約為300萬元。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察悉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6月5日